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欣亚竞磋（工程）2025-040

采购项目名称：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果洛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欣亚竞磋（工程）2025-040

项目名称：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小写：85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小写：739228.68 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标识标牌 41 个，格萨尔王标牌 1 个，路线指示牌 3 个，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工期：150 天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5、财务要求: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6、其他资质：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注：外省企业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竞争性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海湖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19楼11907号）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8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具体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相应的签字盖章电子文档（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果洛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地 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

项目联系人：洛先生

采购人联系方式：0975-83822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19 楼 11907 号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6264664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欣亚竞磋（工程）2025-040
采购项目名称	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	果洛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金额	小写：¥85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	小写：739228.68 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
工期	150 天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标识标牌 41 个，格萨尔王标牌 1 个，路线指示牌 3 个，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p>

	<p>取消响应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p> <p>5、财务要求：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p> <p>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p>8、其他资质：</p> <p>（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p> <p>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p>
--	---

	<p>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p> <p>注：外省企业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磋商保证金	<p>小写：¥10000.00 元 大写：壹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0517582</p> <p>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期，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缴费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p>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则银行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p>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文件递交（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及邮寄形式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海湖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19楼11907号）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p>收取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p>

	<p>[2015]299号)规定执行。</p> <p>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 转账、电汇。</p> <p>账户名: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 105049309518</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p> <p>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p>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具体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p> <p>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 线上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CA400-087-8198。</p> <p>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相应的签字盖章电子文档(U盘)1份),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按合同约定执行 递交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 果洛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5-8381471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 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 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

2.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说明

4.采购文件的构成

4. 1 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采购项目需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4.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

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 (16) 施工组织设计
- (17) 项目管理机构
- (18)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线上提交）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磋商最终报价表（线上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响应。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响应

13. 网上响应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递交响应文件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内容

18.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按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审查部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未擅自修改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14—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不符或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线下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线下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类似业绩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承接的工程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1），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2），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

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2.6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7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评分标准（5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施工部署方案，②有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技术措施，③有明确的施工管理目标；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施工进度计划②有保证施工计划顺利进行的措施；以上 2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6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12 分	供应商针对施工现场安全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施工安全措施，②有具体的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③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分工；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提供具体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③有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有合理分工；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质量保证计划②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有质量控制流程，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标准 (16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承建的类似业绩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10 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每满足一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或复印）件（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1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5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

	万平方米		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5000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5000 万 <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工程合同价≥1 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注：1. 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3. 投标报价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青海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及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工程建设招标文件规定编制。设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其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高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应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得分中按比例扣减的分值不得随意更改。

4. 以标段为主。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1.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7.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交至如下账号：

账户名：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504930951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版。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2025年 11月 27日

封一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 TJBR-2020-21001; AZDE-2020-21001; SZDE-2020-21001; YLDE-2020-21001; S2GS-2022-22001; S2GS-2023-23001; ZHGL-2023-23001; FAGS-2024-24001; NHCS-2024-24001

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赵永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杨国华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25年 11月 27日

复 核 时 间:

2025年 11月 27日

扉—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1. 项目名称：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
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标识标牌 41 个，格萨尔王标牌 1 个，路线指示牌 3 个，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3. 项目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磋商报价说明

- 磋商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 2.1 质量：合格；
 - 2.1 工期：150 天；
 - 2.1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欣亚竞磋（工程）2025-040

采购项目名称：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

供 应 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按实际内容编制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__月____日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工，提供优质的维修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维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承诺，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需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保函，格式自拟。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属于____（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欣亚竞磋（工程）2025-040

项目名称：指示标牌系统建设项目

供应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件号	备注

磋商报价（元）：（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附件 16：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保修服务承诺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定额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7：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8：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0：磋商最终报价表（线上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元)	磋商最终报价 (元)	工程质量	工期	备注	项目经理及证件号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不需要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成功进行二次报价，我单位以首次报价做价格修正。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